

占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科区占补公告字〔2018〕2号

科尔沁区莫力庙种羊场:

京通铁路太平庄牵引站220千伏外部供电工程建设用地已经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于2018年9月25日内政土发〔2018〕559号文件批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及相关规定,现将京通铁路太平庄牵引站220千伏外部供电工程建设用地占用土地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建设用地项目名称:京通铁路太平庄牵引站220千伏外部供电工程建设项目。
- 二、被占用土地位置:科尔沁区莫力庙种羊场。
- 三、被占用土地单位、权属、面积、补偿标准及拟开发用途见下表:

被占用土地权属单位	被占用土地面积(公顷)				补偿标准(万元/公顷)	安置(人)		拟开发用途
	总面积	农用地		建设用地		农业人口	安置途径	
莫力庙种羊场	1.2363	耕地	其他农用地	建设占用农用地	15	青苗补偿标准附着物补偿	货币安置	

四、办理占用土地补偿登记的期限、地点:被占用土地范围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应于15日之内持土地权属证书或其他证明材料到科尔沁区莫力庙种羊场办理用地补偿登记,请互相转告。逾期未如期办理用地补偿登记手续的,其补偿内容以调查结果为准,有不同意见的或者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在该公告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自公告颁布之日起,在被占用土地上抢种的林木、作物或建造建筑物、构筑物等不予办理补偿登记。

特此公告

2018年11月11日



科尔沁区国土资源局仅限于信息公开